附件2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程** | | **有关材料或备注** | **责任部门** |
| 1 | 选择法人属性 | 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作出选择决定并经学校决策机构决议后，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材料，明确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审查后，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决定文书。其中现有民办本科学校的申请材料应当先行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审核后再报教育部审批。 | 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书；  2.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董（理）事会决议、方案；  3.现有民办学校章程；  4.拟成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股东信息表；  5.现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6.现有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7.现有民办学校教代会通过选择登记的决定；  8.现有民办学校拟选择登记营利性的事项告知师生的公示材料。 | 教育或人社  或行政审批 |
| 2 | 申报新校名 | 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依据审批机关同意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批复，向市场监管或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自主申报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组织形式应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及持股比例应与现有学校的举办者及其出资比例一致，注册资本应与现有学校的举办者出资（开办资金）保持一致。 |  | 市场监管  或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 |
| 3 | 修改学校章程 | 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将修改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 修改后的章程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学校的名称（写全称，含“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经营范围；  2.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3.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4.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5.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6.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7.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8.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9.学校利润分配办法；  10.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11.章程修改程序；  12.学校董事会、理事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教育或人社  市场监管  或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 |
| 4 | 现有民办学校组织开展财务清算 | 现有民办学校依法成立财务清算小组，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审批机关同意现有民办学校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批复之日的前一个会计月末为基准日，进行资产清算和评估，明确举办者出资、办学积累、捐赠资产、财政投入等各类资产的权属、金额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形成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初稿。经学校董（理）事会确认后，将资产清算和评估结果、净资产分配处置方案报送审批和登记机关审批。 |  | 教育、人社、  民政、财政  或行政审批等 |
| 5 | 现有民办学校办理土地划拨改为出让 | 单位申请一自然资源部门受理一出让方案报批一签订出让合同和缴纳土地出让金一办理不动产登记。 | 申请材料按土地属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 土地属地  市、县  人民政府 |
| 6 | 申请过渡期办学许可证 | 现有民办学校向审批机关提交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初稿、学校决策机构决议等材料，申请办理过渡期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同意的，出具行政决定文书，并颁发过渡期办学许可证，并在办学内容栏注明“过渡期办学许可证”。过渡期办学许可证有效期1年，限用于办理营利性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资金资产划转、资产过户、对内对外经济关系划转、 劳动关系转移等手续。在过渡期间，现有民办学校仍按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和开展招生等工作。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和印章由审批机关代管保留到以原学校名义招收的最后一届毕业生毕业离校。审批机关不同意的，出具行政决定文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 过渡期办学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1.营利性民办学校自主申报名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或《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2.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初稿；  3.选择登记营利性学校论证报告（举办者提供，并签字）；  4.营利性民办学校章程；  5.现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6.法人举办的提供举办者的资质证明材料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举办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7.法人举办的提供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个人举办的提供个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8.营利性民办学校首届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营利性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10.授权委托书（非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本项行政许可事项的需要提供）； | 教育或人社  或行政审批 |
| 7 | 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 举办者持营利性民办学校过渡期办学许可证，向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司法人登记手续，领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 市场监管或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 |
| 8 | 营利性民办学校税务身份信息报告 | 举办者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税务部门办理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并可同时办理银行存款账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和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  | 税务 |
| 9 | 资产处置 | 现有民办学校具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以及其他需登记权属资产的，应在取得营利性民办学校过渡期办学许可证后一年内完成资产过户，将权利人变更为营利性民办学校。资产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减免条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予以减免。营利性民办学校及现有民办学校均应依法办理相关税费缴纳手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享受税收优惠。 | 原法人资产按照以下原则处置：  1.举办者投入资产：全部转移到新营利性法人名下。  2.国有资产：国有资产应包括国有性质单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符合国有性质的单位）直接投入学校或供学校无偿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各类资产；其他属于国有性质的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批准，可按继续使用、出让、退还或参股办学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  3.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在法人登记机关的指导下，根据捐赠协议处置或按照有关规定转让给其他非营利性法人。  4.办学积累：按照举办者投入资产、国有资产、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的投资比例划分，举办者投入资产形成的办学积累全部转移到新营利性法人名下，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国有资产、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形成的办学积累参照国有资产、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处置。 | 教育、人社、民政、财政、  税务 |
| 10 | 换发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办学许可证 | 举办者向审批机关递交补充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及其他材料，申请换发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颁发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办学许可证，并收回过渡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同时注销现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 换发正式办学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1.换发正式办学许可证申请报告；  2.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金证明（注册资本验资材料）；  3.现有民办学校的过渡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4.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校园土地使用权证；  5.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校舍房屋产权证明（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6.现有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7.授权委托书（非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本项行政许可事项的需要提供）。 | 教育或人社或行政审批 |
| 11 | 现有民办学校注销 | 营利性民办学校凭审批机关颁发的正式办学许可证、清税证明或《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等材料，依法注销现有民办学校法人登记。注销登记后，原学校权利义务（包括教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与保险关系、对外经济合同关系等）由新登记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享有和承担。变更后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得低于现有民办学校。 |  | 民政、  税务 |